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王功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54,383,3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492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600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,329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8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154,3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7985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154,3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7985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154,3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2.7985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154,3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7985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154,3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7985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154,3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7985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